

导言

研究背景、历史回顾与基本观点

一、研究背景与动因

费率监管主要有两种模式：严格的费率模式和市场化的模式。严格费率制度在历史上对社会的稳定曾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市场的成熟，这种制度的消极和负面影响逐步显现。这突出表现在制约了保险公司之间的竞争空间，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经营管理状况良好的公司的积极性，不利于保险业的健康发展。鉴于此，逐步取消严格费率制度，放松对保险市场的直接控制，以控制保险人偿付能力为核心的间接管理取代以费率控制为核心的直接管理成为必然。

从理论渊源看，20世纪80年代以来，凯恩斯主义在西方国家由盛转衰，新自由主义广为流行。受此思潮的影响，世界保险市场呈现自由化的趋势，而费率市场化正是保险市场自由化的核心。

从现实情况来看，西方国家保险市场日趋成熟：市场主体齐备，有大量的保险人、再保险人及各类保险中介；严密的监管法律体系业已形成；保险行业自律机制已趋于成熟；信息化程度较高；消费者保险意识及产品鉴别能力较强，等等。成熟的保险市场为保险市场自由化提供了条件，同时也促使费率管理方式趋于相对自由化。因此，不少国家在保险市场逐步完善和成熟的条件下逐步放松对市场的直接控制，赋予市场和经营者一定的竞争空间，以提高保险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从我国的保险市场实践看，我国长期以来实行的高度集中的费率管制以牺牲市场效率为代价，试图达到维护保险市场稳定和投保人利益的目的。但在市场经济环境下，高度集中的费率管制所期望的好处正在消失，严格管制费率模式在实际运行中并未实现其试图达到的目的，相反却带来了一系列的弊端和问题，成为制约保险业进一步发展的制度性瓶颈。费率高度集中管制的目的主要是限制保险公司之间的价格竞争，以期保护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利润，维护保险市场的稳定。但现实的结果是，僵化单一的费率体制忽视了市场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使竞争、价格及供求的一般规律以扭曲的形式表现出来，“高手续费、高返还及低费率”等恶性竞争行为屡禁不止，不仅扰乱了市场秩序，而且影响了保险业务的健康发展。因此，保险费率市场化已成为深化保险市场改革，解决保险市场深层次问题的关键。

自2001年10月1日起，我国已在广东省进行了车险费率改革试点，车险费率由保险公司自主制定，监管部门审查备案。中国保险费率市场化迈出实质性的一步。改革试点实行以来，已经积累了大量经验，但同时也暴露出许多问题。理论界和业内人士对许多问题看法不一，莫衷一是，现实的发展迫切需要理论创新。

2002年底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放松了条款费率审批报备制度。原法规定，商业保险的主要险种的基本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由监管部门制定，保险公司拟定的其他险种的条款和费率报监管部门备案。新法修改为：“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时，遵循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和防止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新规定有三层意思：其一，保险监管机构今后不再制定任何保险条款和费率；其二，即使是审批，也只是

针对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强制保险和新开发寿险等三类险种，并且审批的原则也只是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和防止不正当竞争；其三，今后大部分险种的条款和费率只要报监管机构备案即可。这意味着保险费率市场化在立法上得到保障。

2003年1月1日开始在全国实行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中国保险费率市场化进程将由此全面推开。因此，对以往改革试点的经验和教训进行系统的总结，对市场实践作理论反思，并用以指导实践的进一步发展就显得非常必要。

二、研究对象的界定

关于费率市场化的含义，有如下几种代表性的观点：

1. 完全放开 不加任何限制 并认为这是一种真正的市场化

这种认为费率市场化是费率完全放开，由市场自发调节的观点是片面的。事实上，那些实行费率市场化的国家并没有放弃对费率的监管。^②从现行国际上关于费率管理和协调方式看，对财产保险费率，主要以国家和行业协会制定的基准费率为参照费率，保险公司遵循这一基准费率可作一定幅度的调整；对于人身保险费率，多数国家将费率厘定权下放给保险公司，但在生命表选用、预定利率规定、最低解约价值方法的选择及责任准备金提存方式和修正制度上加以约束。

2. 改革高度集中的费率管理体制

这种观点认为保险费率市场化主要是改革高度集中的费率管理体制，至少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在保险费率改革的目标模式上，要使绝大多数条款的费率在市场竞争中形成，少数必须由政府

① 唐汇龙，费率市场化：中国保险改革面临的选择，上海保险，2001(9)

朱俊生，齐瑞宗，虞国柱，保险费率市场化的时机已经成熟，保险研究，2001(7)

制定的费率 其形成也要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 充分考虑市场的情况；在费率改革的基本内容方面，要以转换费率形成机制为核心，即由政府直接制定费率转为市场确定费率的体制，使费率在市场竞争中 灵活地反映保险活动中风险损失情况和市场供求情况 并通过“供求—费率—供求”的自动调节机制使费率结构经常趋向和保持相对合理 在费率改革的途径和方式上 采取渐进的方式 实行调放结合。^①

我国当前高度集中的费率管理制度已带来一系列弊端，成为保险业健康发展的制度性瓶颈，成为费率市场化中最突出的矛盾。这种观点将费率市场化主要定位于费率管理的市场化，切中费率市场化的要害 很有见地。

3. 费率水平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

保险费率市场化是指保险公司在保险市场经营保险业务的费率水平由市场供求关系来决定 包括费率制定、费率传导、费率结构和费率管理的市场化。实现费率市场化的检验标准是，保险资源能在各保险产业间及地区间较为有效地配置，保险资金能在保险产业间和地区间均衡地流动，保险费率的传导机制能正确反映保险市场的供求关系。^②

这种观点认为费率市场化是指要求费率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 不仅包括改革高度集中的费率管理体制 还包括费率制定、费率传导及费率结构的市场化，概括得更加全面。同时以保险市场价格发挥直接调节流通领域的保险供求关系及间接调节保险供给和保险“生产”的作用作为费率市场化的检验标准。

4. 费率市场化的实质是放松费率管制

蔡秋杰认为，当前中国进行的费率市场化改革仍保留了形式

梁 涛，论加快保险费率市场化的步伐，保险研究，2001(8)

刘 京 生，知识经济与保险，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上严格的费率管制 在此情况下“市场”能否发挥作用、发挥多大的作用，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保险监管机关如何实施费率的事先审批。抛开监管机关的费率管制行为来谈“市场”的作用是无任何意义的。有鉴于此，他认为“放松保险费率管制”这一概念比“保险费率市场化”的概念更能体现“市场化”的含义，它既能避免对形式上的严格管制与事实上的宽松管制（其意为严格管制形式下事实上管制的放松）的不必要的争论，又能容纳更为长远的费率管制制度改革，即它不仅包含“市场化”，还能包含“自由化”以及由“市场化”到“自由化”整个放松管制的过程。

放松费率管制的观点认为，我国实现费率市场化的关键是减少对费率形成和价格机制运行的行政干预。这一观点切合我国费率管理制度的实际，无疑是非常有见地的。事实上，国外谈保险费率市场化主要指的也是“放松管制”。

笔者认为，从某种意义上说，放松费率管制的观点事实上是对改革高度集中的费率管理体制观点的引申和发展，从费率宏观管理的视角提出了具体的改革路径。如上所述，费率市场化的重要环节是费率管理的市场化，即放松费率管制，但这只涉及政府监管部门。事实上，费率市场化是各市场主体相互作用、共同参与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说，费率市场化的概念涵盖更为广泛，它包含了放松费率管制的含义，而不是相反。

综合上述观点，笔者认为，费率市场化是指费率水平由市场供求关系来决定，其核心是费率管理的市场化，即放松费率管制，同时包括费率制定、费率传导及费率结构的市场化，保险市场价格成为保险供求关系的指示器和保险供给和保险“生产”的调节器。^①

三、历史回顾及简评

(一) 国外及我国台湾地区对保险费率市场化的研究

美国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 特别是 70 年代以后 对以前保险费率的严格监管进入重新评估阶段。在这个阶段, 由于利率的波动, 保险人对监管机构对保险费率的严格监管不满。以往的法律对保险费率制定的限制使保险人无法通过自由制定保险费率来实现自主经营。如 David. A. Leveah 认为先批准后实施的费率监管方式 容易使保险公司处于被动地位。按照他的分析 保险公司承保的风险 处于变动的环境中 可能因为加强安全防范措施而使风险出险或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减小, 也可能因为其他原因使风险较预期高。若假定同一风险按同一比例或向同一方向变动, 且保险公司最初提供较为单一的市场保单, 无疑会促使逆选择的发生。^①

在欧洲国家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 保险监管部门也开始推动保险费率市场化进程, 以引入竞争机制, 促进市场效率。Jean Lemaire 详细地介绍了欧洲保险监管模式从严格管制费率等市场行为到放松费率管制 转而强化偿付能力监管的背景 并具体介绍了比利时车险费率市场化的过程及其多方面的效应。^②

韩国从 1994 年开始逐步实现车险费率自由化, 自由化提升了保险公司的竞争力 促进了产品的多元化。对此 李淳正作了高度评价 在费率自由化之前 过分强调了汽车保险保障受害人的利益的社会性 而淡化了反映保险特征的产品和费率 各保险公司推出的汽车保险产品都相同。由于费率自由化, 各保险公司纷纷推出

① David. A. Leveah. Insurance Markets: Information Problems and Regulation, 1986

② Jean Lemaire, 欧美保险业监管, 袁卫 孟生旺译,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了各自独特的保险产品。^①

我国台湾地区新修改的“保险法”放松对费率的严格管制，逐步实现了产险费率和寿险费率市场化的过程。简松祺分析了台湾以费率市场化为核心的保险市场自由化和国际化的背景和历程。^②

（二 国内对保险费率市场化的研究

在 2001 年 10 月车险费率改革试点前，保险理论和实务界已有一些文章对费率市场化问题进行过探讨。车险费率改革开始试点后，对费率市场化的研究逐渐多起来，但主要集中于车险费率市场化及相关问题，专门研究保险费率市场化的文献十分少见。就现有文献来看，关于保险费率市场化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 费率市场化的目标

唐汇龙认为，费率市场化就是保险监管部门对费率完全放开，不加任何限制。^③徐兆伟认为，费率市场化的提法不正确，从而否定了费率市场化取向的改革目标。^④梁涛、刘京生、朱俊生等认为，费率市场化是指费率水平由市场供求关系来决定，其核心是费率管理的市场化，同时包括费率制定、费率传导及费率结构的市场化，保险市场价格成为保险供求关系的指示器和保险供给和保险“生产”的调节器，发挥保险价格对保险经济关系的发展具有的积

李 淳 正，韩国费率自由化下保险公司的现状和前景，中国保险报，2000.9.14

简 松 祺，台湾保险市场自由化及国际化之经验，2001 海峡两岸保险高级论坛论文，2001

唐汇龙费率市场化：中国保险改革面临的选择，上海保险，2001(9)

徐 兆 伟，车险费率“休克疗法”不可取，中国保险报，2002.4.3, 2002.4.10

极作用。^{①②}

2. 费率市场化的时机成熟与否

刘子操等认为 近期内不宜实行费率市场化。^④其理由是：一是费率市场化不利于中资保险公司的生存和发展；二是我国近期内不具备费率市场化的条件。朱俊生等认为我国保险费率市场化的时机已经成熟。^{⑤⑥}在市场经济环境下 现行高度集中管理的费率体制存在显著的弊端 已成为制约我国保险业进一步发展的制度性“瓶颈”。

3. 费率市场化的方式

激进型的观点认为，放开保险费率，有几种不同的方式可供选择：一种是完全放开，不加任何限制，这是一种真正市场化的办法；二是规定费率的最高限或最低限；三是规定费率变动的幅度及地区差别。第二、第三两种方法是半市场化的方式，局限性较大。因此，最好的选择也许是采取第一种方式，如果要选择第二、第三种方式，则上限不要定得太低，下限不要定得太高，活动幅度不要定得太小 否则 费率市场化的意义不大。^⑦

渐进型的观点认为，我国费率市场化应分步骤逐步推进。对照国际上已实行费率市场化国家的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经济金融条件，费率市场化要受很多客观条件的制约和影响，是一项长期、艰巨而复杂的系统工程。我国费率市场化以渐进的方式进行，

朱俊生. 积极推进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兼与徐兆伟先生商榷. 中国保险报, 2002.5.12, 2002.5.19

② 梁涛. 论加快保险费率市场化的步伐. 保险研究, 2001(8)

③ 刘京生. 知识与保险.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④ 刘子操 陶阳. 近期内不宜实行保险费率市场化. 保险研究, 2001(1)

⑤ 朱俊生 齐瑞宗 虞国柱. 保险费率市场化的时机已经成熟. 保险研究, 2001(7)

⑥ 朱俊生. 突破费率瓶颈时机日渐成熟. 金融时报, 2001.12.13

⑦ 唐汇龙. 费率市场化 中国保险改革面临的选择. 上海保险, 2001(9)

是由我国现有的经济金融条件决定的。^①

4. 费率市场化的方法和步骤

谢宪认为,应建立和实行分级费率管理体系。^③主要是根据不同险种的业务规模、经营期限、风险程度、技术要求,实施不同的费率管理办法:一是标准费率,二是审批费率,三是报备费率,四是自由费率。随着市场实践的发展和条件的逐渐成熟,扩大报备费率和自由费率在整个费率体系中的比重,减少标准费率和审批费率的适用范围,从而实现费率市场化的改革目标。

5. 费率风险的防范

费率市场化后,保险公司可能以所谓的市场费率为其不计成本的价格竞争披上合法的外衣。这种恶性价格竞争风险将为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埋下隐患。覃广华称之为市场风险,即由于市场竞争过度、供求关系失衡而迫使保险公司以低于经营成本的保险价格销售保险产品而产生的风险。^④卓志认为,预期损失变异将使自主制定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面临费率厘定不适度的风险。^⑤朱俊生还根据费率市场化的进程将费率市场化风险分为阶段性风险和恒久性风险。费率风险的控制要求建立微观自律、中观协调和宏观监管的三维框架。^⑥

6. 对于车险费率改革的争鸣

有人认为,广东费率市场化改革试点不理想,导致降费大战,形成恶性竞争,并认为价格竞争是低级竞争形式。他们同时认为

唐运祥:《保险中介概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梁涛:《论加快保险费率市场化的步伐》,《保险研究》,2001(8)

谢宪:《论费率管理》,《保险研究》,2000(6)

有学者称之为市场风险,即由于市场竞争过度、供求关系失衡而迫使保险公司以低于经营成本的保险价格销售保险产品而产生的风险。参见:覃广华,《车险费率风险的分析及防范》,《保险研究》,2002(6)

⑤ 卓志:《保险经营风险防范机制研究》,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

⑥ 朱俊生:《费率调整面临两大风险(上、下)》,《中国保险报》,2002.11.13,2002.11.20

现行的费率改革试点损害了中资保险公司的利益，是对中国民族保险业不负责任的做法。另外，由于缺乏基础数据和产险精算人才，我国还没有自己的产险精算费率，因而费率改革试点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费率改革。^①

针对以上观点，笔者认为，如果说广东车险市场存在降费大战，那也不能完全归咎于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在费率市场化改革前，各保险公司执行保险监管部门制定的统一费率，车险市场同样存在着降价大战，只不过隐性地表现为违规支付保费回扣或支付高额手续费。同时，价格竞争是费率市场化改革的应有之义，降费大战未必是坏事，价格竞争是市场法则。实行费率市场化确实应具备数据和精算条件，中国目前的情况离这些条件还有一定的距离。但我们应该以动态的眼光看待这些条件。这些条件虽然是必要的，但条件的成熟总有一个过程，我们不能等到一切条件都成熟后才实行费率市场化，那样付出的机会成本太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当初在制定“大一统”费率的时候，同样不完全具备基础数据和精算条件。同样的道理，我们可以在保险费率市场化的过程中逐渐完善这些条件，实际上费率市场化还会反过来促进这些条件的实现。在车险费率改革中，各公司都意识到了原始数据积累不足是困扰制定合理费率的重大问题，这本身就是费率市场化给各公司的经营理念带来的积极变化。

笔者用博弈论的观点分析认为，保险公司陷入非理性价格竞争的“囚徒困境”，其重要原因是代理商主导车险市场和保险公司产权结构的不合理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不完善。要使保险公司走出车险市场非理性价格竞争的“囚徒困境”，至少应从两方面着手：一是规范车险代理市场及创新销售渠道，二是重构发挥费率价格机制

作用的微观基础。^{①②}

笔者还认为 任何改革都是利益关系的重新调整 车险费率改革也不例外。在费率改革的博弈中，局中人为保险公司、代理商、消费者和保险监管部门。从长期看，费率市场化改革有助于提高保险公司的竞争力 但短期却可能给保险公司带来“阵痛”因此受到保险公司的抵制。费率改革明显触犯了代理商的利益。消费者本应是车险费率改革的最大赢家，但目前中国的保险市场还远远没有实现“消费者主权”消费者在直接涉及其切身利益的改革中几乎没有任何发言权。这样，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能否全面推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保险监管部门的態度。保险监管的目标首先是保护被保险人和投保人的利益。因此，保险监管部门必须从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和提高中国民族保险业的长期竞争力的高度出发，承担起进一步推进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的重任。^⑤

笔者还通过对国际市场车险费率市场化的考察，提出为了缓和対汽车保险市场的冲击 确保车险消费者认同费率自由化 应对车险费率分阶段逐步实行自由化。同时各保险公司应加强独自开发新车险产品及相关服务，使费率竞争和产品及服务竞争并驾齐驱。^⑥李文昱也认为费率市场化应稳步推进。^⑦车险市场化经营必须有必要的前提和基础 在竞争程度高、相对规范、有统一的、大家都遵守的市场规律和游戏规则成熟、稳定的车险市场中实行市场化经营似乎更为合适。显然，我国目前还不具备实行完全市场

朱俊生规范车险竞争需打造微观基础，创新销售渠道，金融时报，2002.8.21

② 朱俊生，不规范的代理制 车险费率市场化的障碍，中国保险报，2002.3.28

朱俊生，北京车险联盟能否走出困境，中国保险报，2002.8.21

朱俊生，积极推进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兼与徐兆伟先生商榷，中国保险报，2002.5.12,2002.5.19

朱俊生车险代理手续费8%；禁区背后有文章，中国证券报，2003.3.14

⑥ 朱俊生，韩国车险费率自由化渐变，中国保险报，2002.3.13

⑦ 李文昱，费率市场化应稳步推进，中国保险报，2002.3.6

化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市场化改革的步伐不能过快、过猛。由严格监管的一个极端走向完全市场化经营的另一个极端并非明智之举 不但保险人无法承受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能也无法接受 车险市场化经营应逐步推进。

2002年中, 尽管广东车险费率市场化试点仍存在较多的问题 但中国保监会毅然决定于2003年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车险费率市场化的改革。在此背景下, 理论研究也开始转向怎样进行费率市场化 探讨费率市场化的风险防范、目的以及监管的难点等。如覃广华系统地分析了费率市场化的风险, 指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①蔡秋杰认为费率市场化的目的在于提高中资保险公司的竞争力, 并提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②余祖典等则从监管者的角度分析了如何保障保险费率市场化的有效实施。^③

郝演苏认为费率改革首先要考虑投保人的选择, 应以科学技术手段和市场化的思维来处理车险条款的设计问题, 要建立车险精算体系, 创造科学管理费率的技术基础。^④开展车险费率市场化并非简单地在现行费率的基础上进行机械的上下浮动, 而是要运用系统的精算体系进行科学的分析和量化测算。由于我国目前的车险条款存在许多不合理的因素, 如果在现行条款基础上进行调整和改革 则任何精算体系都是无能为力的。所以 建立车险精算体系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废除现行的车险条款和费率设计框架。笔者也认为精算技术的支持是保证车险费率市场化顺利进行的技术基础。为了使车险费率市场化工作获得精算技术支持, 应该发挥和调动行业协会组织的积极性, 集中国内各公司的专业技术力量,

覃广华, 产险费率风险的分析及防范, 保险研究, 2002(6)

蔡秋杰, 加快费率市场化步伐, 提高中资保险公司的竞争力, 保险研究, 2003

(1)

余祖典等, 车险条款费率改革后保险监管的难点分析, 保险研究, 2003(4)

郝演苏, 技术费率市场化的基础, 中国保险报, 2002.9.25

成立专门的车险精算委员会 开展全国性的车险费率精算工作 为车险费率市场化创造科学管理的技术基础。^①

四、基本观点

全书共分导言和十一章。导言介绍了本书选题的基本依据、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及本书的基本观点。

第一章，保险费率的一般理论。保险费率的一般理论主要包括保险费的本质、保险费率的决定因素和定价方法等 这是研究保险费率市场化的逻辑起点。关于保险费的本质，有权利义务关联论、为应付意外事件的资金融通论和保险商品价格论等。保险定价的基本原则是保险人向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收取的保费收入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第一 能够为期望索赔成本和管理成本提供充分的资金 第二 能够产生期望的利润 以补偿销售保险所必需的资本成本。保险价格理论的扩展表明资本冲击对保险费率的影响以及费率周期性波动的内在机理。保险费率从理论上由三部分组成 纯费率、安全费率和附加费率。科学厘定费率是保险经营稳定的基础 费率厘定要遵循公平合理、保证偿付、相对稳定和促进防损等原则。名义费率和实际费率的区分为保险公司服务竞争战略提供了理论支持。

第二章 保险费率管制的实践、理论阐释与效应。在各国的保险监管实践中 对保险费率的管制采取了监管机关统一制定、严格的事先审批、先报批、一定时间内不否决即可自动使用等多种形式。公共利益理论、利益集团理论和政治企业家身份理论分别从各自的视角对费率管制这一客观经济现象作了阐释。但费率管制的绩效却受到来自各方面的质疑。费率管制并不能降低保险的价

格。恰恰相反 费率管制会降低保险保障的可得性 提高价格的波动性,使消费者获得的服务的种类和品质都下降。费率管制补贴风险成本高的投保人 扭曲了费率的经济激励机制 增加了风险成本。管制还增加了现金流的波动性,从而提高了保险业的资本成本。最后 管制会造成保险公司退出保险市场 限制了消费者的选择,增加了保险公司丧失偿付能力的概率,从而减少了消费者福利。从根本上说,费率管制通常会造成经济效率低下。

第三章,费率市场化的理论阐释与效应。保险费率由严格管制逐渐走向放松管制,实现费率市场化。费率监管制度的这种变迁除了严格费率制度本身存在缺陷外,还有其深刻的理论和现实背景。其现实背景是成熟的保险市场为保险市场自由化提供了条件,同时也促使费率管理方式趋于相对自由化。其理论渊源包括经济自由思想、金融发展理论、保险管制的“辩证法”等。放松费率管制 实现费率市场化将为保险消费者带来福利 保险业缺乏效率的现象可以通过取消对价格竞争的限制得到有效的改善;产生竞争性市场均衡价格 保险价格和风险成本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 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提供有效的防灾减损激励机制。

第四章,保险费率市场化的国际和地区比较。本章介绍美国保险费率 比利时、韩国和日本车险费率以及我国台湾保险费率市场化的背景和过程。这些国家和地区费率市场化的实践为我国保险费率市场化提供了许多可资借鉴的经验:发挥费率价格机制的作用有利于保险市场的发展;费率市场化改革应分阶段逐步推进;应把推进费率市场化改革的进程和完善相关条件结合起来;各保险公司应加强独自开发新产品及相关服务,使费率竞争和产品及服务竞争并驾齐驱 应创新销售渠道 尽可能地使其分级结构与风险水平相适应 使用所有可能与风险水平相关的分级变量 精算制度建设是实行费率市场化的基本前提。

第五章,中国保险费率管理制度的绩效。我国长期以来实行

严格管制的费率制度。管制的理由在于缓解保险市场信息不对称状况 保险市场发育不健全 无序竞争、恶性竞争及不正当竞争现象突出。其深层次的原因在于保险市场发展过程中的制度性缺陷 保险公司产权不清晰 经营目标模糊 约束机制缺乏 保险市场大量充斥着国有企业等不以消费者剩余最大化为决策标准的投保人 保险经纪人发展有限 使投保人难以改变信息劣势地位 保险公司尚没有建立起信息披露制度 保险监管不力 有些领域尚处于监管真空 缺乏对保险监管者的权力制衡机制 政府失灵等。对价格管制的博弈分析表明，在市场主体多元化格局逐渐形成的情况下 统一定价的费率管制政策不仅无效 而且进一步抑制了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降低了市场效率。严格管制费率制度是以牺牲市场效率为代价，成为我国保险业进一步发展的制度性瓶颈。因此，尽快废除高度集中的费率管理体制，推进费率市场化改革成为必然。

第六章，费率市场化的路径选择。以动态的眼光看待费率市场化应具备的条件，我国实行费率市场化的时机日趋成熟。费率市场化应该采取渐进的方式，这是由我国费率市场化所面临的复杂的经济金融环境所决定的。我国保险费率的市场化改革的目标是使绝大多数的费率在市场竞争中形成，少数必须由政府制定的费率 也要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形成 充分考虑市场供求状况。费率市场化的方法和步骤是 逐步扩大保险费率浮动权 对部分保险费率实行上限或下限的管理 向比较宽松的费率约束转变 增加省级保险公司制定短期地方保险条款的权限，改变目前保险市场保险费率的同一性造成对保险公司经营绩效的过度保护；逐步将部分保险费率的制定和审批权限转移给保险同业协会，由其根据市场供求制定指导性费率 保险公司自主确定费率 实现完全意义上的费率市场化。

第七章，费率市场化与现代保险公司重塑。市场费率作用的

传导机制顺利实现的一个重要条件是保险公司对费率的变动必须能灵敏反映并迅速作出调整决策。因此，必须重构微观基础，使国有独资保险公司建立真正意义上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和激励机制，使股权结构多元化，是国有保险公司产权改革的核心。简单地上市或引入多个国有法人股东虽然可以促成股权多元化，但达不到改善治理结构的目的。应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重建控制权结构，从根本上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使国有保险公司走向理性化经营轨道。合格的战略投资者有两类：一是境外的战略投资者，二是民营战略投资者。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不会削弱国家的金融安全。民营保险公司在产权制度上的优势及我国保险业不合理的市场结构都为民营保险公司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空间。同时，中国金融保险改革的深入必将迫使政府在效率与控制力二者之间作出偏向于效率的选择，这就意味着引入民营资本，促进国有保险公司民营化进程的时机日趋成熟。同时要加强对民营资本和保险资本融合的监管。

第八章，费率市场化进程中的保险资金运用。在现金流承保的情况下，只有依靠保险资金运用来弥补承保亏损，从而获取价格竞争优势，扩大承保业务，增加保费收入，使保险业在良性循环的轨道上发展。保险资金运用效益不理想或者失败也是增加保险公司失去偿付能力风险的重要原因。扩大保险公司投资渠道，促进保险基金增值仍将是保险业急需解决的重大难题。我国保险监管部门不应越俎代庖，人为地限制市场选择空间，应该让微观市场主体在相对丰富的选择集合中自己抉择。保险资金运用要选择合适的组织形式。在较长的时间内，我国股票市场的系统风险较大，难以成为保险资金的理想投资场所。保险资金运用要从债市的发展中寻找新思路。

第九章，费率市场化进程中的保险监管。实行费率市场化，实质意味着放松对费率的监管，实现监管模式从费率和偿付能力双

重监管到以偿付能力为核心的单一监管的转变。同时，建立对偿付能力有效监管体系也是费率市场化成功的重要条件和保证。美日欧等保险业发达国家都比较重视在市场化下的保险监管法制化，将监管原则以法律条文的形式确定下来，从根本上界定出保险监管的职责权限，监管机关职责、权限的划分十分明确、细致，形成了具有各国自己特色的独立、健全的保险监管组织体系。费率市场化的过程是分层次和分阶段进行的，商品管制也是逐步开放的；对清偿能力的监督，与保险监管的主要目标是保证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是一致的。我国对费率市场化下的保险监管包括完善对资本和盈余的监管、偿付能力的静态测试、偿付能力的动态测试以及完善对准备金的监管等。我国保险市场退出机制的制度性缺陷决定了必须建立保险公司破产保证金制度，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在保险人发生危机时为保单持有人的利益提供保护。

第十章，费率市场化的风险及其管理。费率市场化使保险公司获得了定价自主权，同时也产生了费率风险。在费率市场化条件下，保险公司的费率风险更多地表现为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市场风险主要是由于供求关系、无序竞争导致费率水平盲目下降，费率与风险不相匹配而引致的风险；经营风险则主要是与经营管理有关的风险，诸如定价风险、解约或退保风险、核保风险等。本章根据上述风险持续的时间，在分析费率市场化的两类风险——阶段性风险和恒久性风险——的基础上，指出费率风险的控制要求保险公司微观自律，保险行业协会中观协调及保险监管部门宏观监管。

第十一章 实证分析 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广东省进行车险费率改革试点，将过去由“监管部门制定、保险公司执行”的车险费率制定方式改为“保险公司自主制定，监管部门审查备案”。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这项改革在全国推开。保险公司自己制定的车险产品初步实现了费率个性化、产品多样